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志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志豪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蕭志豪因一時心急而生不滿，竟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公然侮辱告訴人陳○○、鄭○○，致告訴人之聲譽受到貶損，顯不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其警詢時自述：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0號

被告 蕭志豪 男 3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志豪於民國112年2月1日11時26分許，在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(址設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號)急診室內，因護士陳○○、鄭○○請求出示證件而生齟齬，詎蕭志豪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幹你娘𦉳雞𦉳」(台語)等語辱罵陳○○、鄭○○，足生損害於陳○○、鄭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陳○○、鄭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蕭志豪經傳未到。而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有為上開客觀行

01 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主觀犯意，辯稱：我是一時
02 心急，順口說出，表達我的不滿等語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
03 經告訴人陳○○、鄭○○許○○指訴明確，並有三軍總醫院
04 澎湖分院急診室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與錄音譯文對照表1
05 份在卷可稽。另被告於案發時之言語措辭「幹你娘抄雞
06 掰」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咸認該言語在客觀上已足貶損婦女
07 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3 檢 察 官 林 季 瑩

1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6 書 記 官 翁 碩 陽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